

宿迁市财政局文件

宿财购〔2021〕3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53 号）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按代理机构注册地划分被监督检查单位范围，市财政局牵头，各区财政部门配合开展市区代理机构检查评价工作；各县财政部门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代理机构检查评价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的 25%，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数不得低于 5 个。评价工作采用被监督检查单位自愿参加，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

二、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分市区级和县级开展。其中，市区级由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 2 个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每组检查 10 家代理机构（见附件 1）。各县检查评价工作由各县财政部门自行组织安排，各县财政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拟开展检查的代理机构名单和项目名称报市财政局。

三、监督检查评价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自查自评阶段（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参加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依据本机构相关情况，填写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连同项目汇总表，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7 月 6 日至 7 月 19 日）：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依据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汇总表通知抽取被检查项目，并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现场监督检查评价阶段（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

场检查、沟通、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8月16日至9月15日）：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市区级检查工作组和各县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并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汇总全市处理处罚结果报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废标项目等；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4个一级指标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五、其他事项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统一部署，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在开展工作中，要严格履行程序，遵守纪律，准确运用

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各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地区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指导，按时完整报送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各区财政部门要各指派一人参加市区级检查小组，确保监督检查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具体检查评价由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自行确定时间。

检查评价相关资料表格已上传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请登录自行下载。

附件：1.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市区级）

2.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市区级）

工作组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第一组	1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万盛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宏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江苏建管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江苏仁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苏文策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0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组	11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宿迁苏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	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江苏拓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江苏相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

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络人：（必填项）		联络电话：（必填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只填写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